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5〕37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老兵镇百姓便民超市
		注册号	92659009MA78D61U66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行为类型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内容		1.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给予没收6种12瓶(盒)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5〕19号),并处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2.对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罚款合计2000元(贰仟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5〕37号

当事人：昆玉市老兵镇百姓便民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9MA78D61U66

经营场所：昆玉市老兵镇47团农贸市场2#号楼

法定代表人：吾瓦妮萨罕·吾加

2025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昆玉市老兵镇百姓便民超市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门店正常经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有标识为拉芳活性营养护发素、小浣熊儿童营养健肤洗发沐浴露和汉邦染发膏共6种12瓶(盒)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5日立案调查。

2025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6种12瓶(盒)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十四师市监强制〔2025〕19号)。

2025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1份。2025年8月7日，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吾瓦妮萨罕·吾加制作询问笔录1份，调查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拍摄现场照片、制作了证据材料，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记录。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05月29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日用品等相关商品。

### 一、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称2023年5月份(具体时间不详)从和田市马秀玲丝特保商行第二分店购进拉芳活性营养护发素4瓶，商品外包装信息标注有以下内容“生产批号为354395813,限期使用日期为20240624,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为粤妆20160263”。该护发素进货价21元/瓶，销售价25元/瓶，已销售2瓶。执法人员现场扣押2瓶，均已超过限期使

用日期，货值金额为50元(2瓶×25元/瓶)

经查，当事人称2023年5月份(具体时间不详)从和田市新发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购进小浣熊儿童营养健肤洗发沐浴露3瓶，进货价34元/瓶，销售价40元/瓶，未销售。执法人员现场扣押3瓶，均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货值金额为120元(3瓶×40元/瓶)。其中：

1. 小浣熊儿童营养健肤洗发沐浴露1瓶，生产批号XKA201F，限期使用日期2024.01.19。

2. 小浣熊儿童营养健肤洗发沐浴露2瓶，生产批号XKC1332F，限期使用日期2024.03.12。

上述2个批次3瓶洗发沐浴露外包装均标注“净含量：330ml/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闽妆20160005，生产企业：福建省梦娇兰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经查，当事人称2023年8月份(具体时间不详)从和田市马秀玲丝特宝商行第二分店购进汉邦染发膏3.0、汉邦染发膏6.0、汉邦染发膏(巧克力色6.77)3种15盒(每种5盒)化妆品，进货价12.5元/盒，销售价15元/盒。汉邦染发膏3.0销售1盒，汉邦染发膏6.0销售4盒，汉邦染发膏(巧克力色6.77)销售3盒。执法人员现场扣押汉邦染发膏3.0共4盒，汉邦染发膏6.0共1盒，汉邦染发膏(巧克力色6.77)共2盒，均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货值金额为105元(7盒×15元/盒)。其中

1. 汉邦染发膏3.0共4盒，生产批号H22B04C22YB02，限期使用日期2024.01.19。

2. 汉邦染发膏6.0共1盒，生产批号H22B04C21YB02，限期使用日期2025/04/20。

3. 汉邦染发膏(巧克力色6.77)共2盒, 生产批号H22B04C15YB05, 限期使用日期2025/04/14。

上述3种7盒染发膏外包装均标注“净含量: 130ml/盒,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70101, 批准文号粤妆G20201129, 生产企业广州市汉邦化妆品有限公司。”

综上, 上述6种12瓶(盒)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275元(50元+120元+105元)。因当事人无收银系统, 故无法确认已售出的化妆品是在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后销售还是在限期使用日期内销售的情况, 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 二、当事人采购化妆品未履行进货查验的事实

经查, 2025年8月5日, 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门店内进行监督检查时, 当事人无法提供拉芳活性营养护发素、小浣熊儿童营养健肤洗发沐浴露和汉邦染发膏共6种12瓶(盒)化妆品的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及该批次化妆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2025年8月6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下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十四师市监询通〔2025〕54号), 要求当事人提供拉芳活性营养护发素、小浣熊儿童营养健肤洗发沐浴露和汉邦染发膏共6种12瓶(盒)化妆品的供货商资质、相关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及该批次化妆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等材料。做询问笔录时, 当事人仅能提供该批次化妆品的供货商资质, 无法提供该批次化妆品的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及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本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

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解释标准进行审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2. 2025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吾瓦妮萨罕·吾加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 2025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及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 2025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照片15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的事实；

5. 2025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吾瓦妮萨罕·吾加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的事实；

6. 2025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拍摄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执法检查的情况；

7. 2025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门头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的事实；

8. 2025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涉案化妆品供货商营业执照2份，证明当事人留存供货商资质的事实；

9. 2025年8月7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整改报告1份，

证明当事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提取或收集，均由当事人提供并签字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5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5〕5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拉芳活性营养护发素、小浣熊儿童营养健肤洗发沐浴露和汉邦染发膏等6种12瓶（盒）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采购拉芳活性营养护发素、小浣熊儿童营养健肤洗发沐浴露和汉邦染发膏等化妆品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涉案化妆品的供货商资质，能说明进货来源。当事人未能切实履行经营者管理责任，从而出现了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

的情况，存在主观过错。涉案化妆品数量为6种12瓶(盒)，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主动提交整改报告并承认错误，认错态度良好，社会影响程度小。当事人经营规模小，经营范围仅限于新疆昆玉市四十七团团部及周边连队，风险性及社会危害性较小。截至目前，当事人以及市场监管部门未收到因顾客购买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投诉举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当事人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属于初次违法。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基于公平公正公开、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包容审慎的原则，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版)》——化妆品2——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裁量等级为减轻——裁量情节为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裁量基准为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1000元。

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版)——化妆品5——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裁量等级为减轻——裁量情节为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为一般情形“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处罚款1000元。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给予没收6种12瓶(盒)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5〕19号)，并处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2. 对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罚款合计2000元(贰仟元)。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